西藏自治区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真石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份，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不小于3kg）。

如需配套底漆，抽取底漆2份，每份不少于0.5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1 | 主涂料 | 容器中状态 | | JG/T 24-2018 |
| 2 | 施工性 | | JG/T 24-2018 |
| 3 |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 | | GB/T 9268-2008 |
| 4 | 初期干燥抗裂性 | | JG/T 24-2018 |
| 5 | 干燥时间（表干） | | GB/T 1728-1979 |
| 6 | 涂层体系 | 耐水性 | | GB/T 1733-1993 |
| 7 | 耐碱性 | | GB/T 9265-2009 |
| 8 | 涂层耐温变性（5次循环） | | JG/T 25-2017 |
| 9 | 耐沾污性 | | GB/T 9780-2013 |
| 10 | 粘结强度 | 标准状态 | JG/T 24-2018 |
| 冻融循环（5次循环后） | JG/T 157-2009 |
| 11 | VOC含量 | | 内墙型 | GB 18582-2020 |
| 外墙型 | GB 18582-2020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G/T 24-2018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